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ure Hom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自然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皇家太平洋酒店海景翼9樓太平洋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余學彬先生(作為買方)就按總現金代價人民幣134,500,000元買賣Dynamic Migh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九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Dynamic Might 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會議，並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余學彬先生、袁順意女士、梁志華先生及余建彬先生除外)代表本公司作出、簽立並採取其認為對實行與Dynamic Might 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任何交易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宜及權宜之一切進一步事情及行動、所有進一步文件以及一切有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向於董事就釐定可享有特別股息之權利所訂定之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0.12港元(「特別股息」)；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作出及簽立董事全權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實行派付特別股息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事情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黎國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26樓2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於其後能夠出席之情況下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或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上述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出席會議的每名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悉數繳足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就任何目的而言，將被視為依足指示或按要求表決之大會議決議案。
6.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12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登記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股東可獲特別股息的權利，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特別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余學彬先生、梁志華先生、袁順意女士及余建彬先生；非執行董事孫弘先生(羅永祥先生作為其替任董事)及張振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章教授、張森林先生、陳兆榮先生及何敬豐先生